

合同编号：GZMDYD-2024-060

英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红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甲方（采购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GZMDYD2024060
2.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红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5. 邀请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保管）。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完成之日止。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合法、合理的《用户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

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享有最终审批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签字确认。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中标结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配合乙方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的精神，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就采购程序方面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的精神，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

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任务；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3. 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所有服务费，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费及招待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与采购代理服务相关的费用。

3. 如出现以下特殊情况则按实际情况处理：

1) 第一次采购工作开展至评标环节但采购失败，需进行第二次采购的，第一次采购时产生的费用，由第二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一并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实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货物类，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本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的服务费) = (200-100) 万元 × 1.1% = 1.1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1.5+1.1=2.6 万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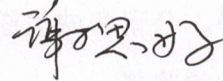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二份。

2. 如有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英德市英红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2024. 10. 24

乙方（盖章）：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9902826960

传真：0763-2882962

邮箱：365666005@qq.com

签订日期：2024. 10. 24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英红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3. 在制定招标或磋商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4. 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5. 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6. 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8. 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9.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思思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英红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 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陆小娟

2024年10月24日